

#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2 年第 8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1〕797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自流井区舒坪镇金鱼社区 2 组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补助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 农业人口数 144 人。

(二) 土地总面积 331.0200 亩，其中：耕地 198.0300 亩。

(三) 人均耕地面积： $198.0300 \text{ 亩} \div 144 \text{ 人} = 1.38 \text{ 亩/人}$ 。

(四) 人均土地面积： $331.0200 \text{ 亩} \div 144 \text{ 人} = 2.30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6.7065 亩，其中耕地 4.3290 亩、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2.3775 亩。

###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 87180.45 元 (大写: 捌万柒仟壹佰捌拾元零肆角伍分)。

1. 耕地:  $4.329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68398.20 \text{ 元}$ 。

2. 其他土地:  $2.377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18782.25 \text{ 元}$ 。

(二)安置补助费 52308.27 元(大写: 伍万贰仟叁佰零捌元贰角柒分)。

1. 耕地:  $4.329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 41038.92 \text{ 元}$ 。

2. 其他土地:  $2.377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11269.35 \text{ 元}$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承办机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应安置农转非人数=征地面积 $\div$ 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  
 $=6.7065 \text{ 亩} \div 2.30 \text{ 亩/人} = 3 \text{ 人}$ 。

(二)安置途径: 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 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每人的发放标准=安置补助费 $\div$ 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  
 $=52308.27 \text{ 元} \div 3 \text{ 人} = 17436.09 \text{ 元/人}$  (大写: 壹万柒仟肆佰叁拾陆元零玖分)

(四)土地补偿费: 87180.45 元 (大写: 捌万柒仟壹佰捌拾元零肆角伍分)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2年2月24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2 年第 9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1〕797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自流井区舒坪镇金鱼社区 4 组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补助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 农业人口数 102 人。

(二) 土地总面积 217.4310 亩，其中：耕地 55.9860 亩。

(三) 人均耕地面积： $55.9860 \text{ 亩} \div 102 \text{ 人} = 0.55 \text{ 亩/人}$ 。

(四) 人均土地面积： $217.4310 \text{ 亩} \div 102 \text{ 人} = 2.13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26.3970 亩，其中：耕地 19.8360 亩、坑塘水面 0.8010 亩、其他土地 5.7600 亩。

###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 371568.60 元(大写:叁拾柒万壹仟伍佰陆拾捌元陆角整)。

1.耕地:  $20.637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326064.60 \text{ 元}$  (含坑塘水面 0.8010 亩)。

2.其他土地:  $5.760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45504.00 \text{ 元}$ 。

(二)安置补助费 222941.16 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玖佰肆拾壹元壹角陆分)。

1.耕地:  $20.637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 195638.76 \text{ 元}$  (含坑塘水面 0.8010 亩)。

2.其他土地:  $5.760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27302.40 \text{ 元}$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承办机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应安置农转非人数=征地面积 $\div$ 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26.3970 亩 $\div$  2.13 亩/人=12 人。

(二)安置途径: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每人的发放标准=安置补助费 $\div$ 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222941.16 元 $\div$  12 人=18578.43 元/人(大写:壹万捌仟伍佰柒拾

捌元肆角叁分)。

(四)土地补偿费：371568.60 元(大写：叁拾柒万壹仟伍佰陆拾捌元陆角整)。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2 年第 10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1〕797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自流井区舒坪镇白阳村 4 组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补助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 农业人口数 110 人。

(二) 土地总面积 201.9750 亩，其中：耕地 92.5005 亩。

(三) 人均耕地面积： $92.5005 \text{ 亩} \div 110 = 0.84 \text{ 亩/人}$ 。

(四) 人均土地面积： $201.9750 \text{ 亩} \div 110 \text{ 人} = 1.84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50.3730 亩，其中：耕地 32.8575 亩、坑塘水面 1.1055 亩、其他土地 16.4100 亩。

###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 666254.40 元(大写:陆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肆元肆角整)。

1.耕地:  $33.963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536615.40 \text{ 元}$  (含坑塘水面 1.1055 亩)。

2.其他土地:  $16.410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129639.00 \text{ 元}$ 。

(二)安置补助费 399752.64 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贰元陆角肆分)。

1.耕地:  $33.963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 321969.24 \text{ 元}$  (含坑塘水面 1.1055 亩)。

2.其他土地:  $16.410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77783.40 \text{ 元}$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承办机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应安置农转非人数=征地面积 $\div$ 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50.3730 亩 $\div$ 1.84 亩/人=27 人。

(二)安置途径: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每人的发放标准=安置补助费 $\div$ 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399752.64 元 $\div$ 27 人=14805.65 元/人(大写:壹万肆仟捌佰零伍



元陆角伍分)。

(四)土地补偿费：666254.40 元(大写：陆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肆元肆角)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2 年第 11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1〕797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自流井区舒坪镇白阳村 5 组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补助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人口数 306 人。

（二）土地总面积 300.6885 亩，其中：耕地 91.3590 亩。

（三）人均耕地面积： $91.3590 \text{ 亩} \div 306 = 0.30 \text{ 亩/人}$ 。

（四）人均土地面积： $300.6885 \text{ 亩} \div 306 \text{ 人} = 0.98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20.1915 亩，其中：耕地 12.2250 亩，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7.9665 亩。

###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 土地补偿费 256090.35 元 (大写: 贰拾伍万陆仟零玖拾元零叁角伍分)。

1. 耕地:  $12.225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193155.00 \text{ 元}$ 。

2. 其他土地:  $7.966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62935.35 \text{ 元}$ 。

(二) 安置补助费 161160.00 元 (大写: 壹拾陆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

1. 耕地:  $13 \text{ 人}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 123240.00 \text{ 元}$

2. 其他土地:  $8 \text{ 人}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37920.00 \text{ 元}$ 。

(三)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承办机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 应安置农转非人数 = 征地面积  $\div$  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 =  $20.1915 \text{ 亩} \div 0.98 \text{ 亩/人} = 21 \text{ 人}$ 。

(二) 安置途径: 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 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 每人的发放标准 = 安置补助费  $\div$  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 =  $161160.00 \text{ 元} \div 21 \text{ 人} = 7674.29 \text{ 元/人}$  (大写: (柒仟陆佰柒拾肆元贰角玖分))。

(四) 土地补偿费: 256090.35 元 (大写: 贰拾伍万陆仟零玖拾元零叁角伍分)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2年2月24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2 年第 12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1〕797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自流井区舒坪镇白阳村 6 组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补助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人口数 302 人。

（二）土地总面积 285.9000 亩，其中：耕地 199.7700 亩。

（三）人均耕地面积： $199.7700 \text{ 亩} \div 302 = 0.66 \text{ 亩/人}$ 。

（四）人均土地面积： $285.9000 \text{ 亩} \div 302 \text{ 人} = 0.95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6.3975 亩，其中：耕地 0.1500 亩，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6.2475 亩。

###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 51725.25 元 (大写: 伍万壹仟柒佰贰拾伍元贰角伍分)。

1. 耕地:  $0.150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2370.00 \text{ 元}$ 。

2. 其他土地:  $6.247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49355.25 \text{ 元}$ 。

(二)安置补助费 33180.00 元 (大写: 叁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

其他土地:  $7 \text{ 人}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33180.00 \text{ 元}$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承办机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应安置农转非人数=征地面积 $\div$ 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  
 $=6.3975 \text{ 亩} \div 0.95 \text{ 亩/人} = 7 \text{ 人}$ 。

(二)安置途径: 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 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每人的发放标准=安置补助费 $\div$ 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  
 $=33180.00 \text{ 元} \div 7 \text{ 人} = 4740.00 \text{ 元/人}$  (大写: (肆仟柒佰肆拾元整))。

(四)土地补偿费: 51725.25 元 (大写: 伍万壹仟柒佰贰拾伍元贰角伍分)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 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 应在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1 年第 13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1〕797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自流井区舒坪镇白阳村 7 组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补助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 农业人口数 206 人。

(二) 土地总面积 240.9000 亩，其中：耕地 146.2500 亩。

(三) 人均耕地面积： $146.2500 \text{ 亩} \div 206 = 0.71 \text{ 亩/人}$ 。

(四) 人均土地面积： $240.9000 \text{ 亩} \div 206 \text{ 人} = 1.17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21.7080 亩，其中：耕地 18.1335 亩，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3.5745 亩。



###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 土地补偿费 314747.85 元 (大写: 叁拾壹万肆仟柒佰肆拾柒元捌角伍分)。

1. 耕地:  $18.133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286509.30 \text{ 元}$ 。

2. 其他土地:  $3.574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28238.55 \text{ 元}$ 。

(二) 安置补助费 188848.71 元 (大写: 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捌元柒角壹分)。

1. 耕地:  $18.133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 171905.58 \text{ 元}$

2. 其他土地:  $3.574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16943.13 \text{ 元}$ 。

(三)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承办机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 应安置农转非人数 = 征地面积  $\div$  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 =  $21.7080 \text{ 亩} \div 1.17 \text{ 亩/人} = 19 \text{ 人}$ 。

(二) 安置途径: 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 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 每人的发放标准 = 安置补助费  $\div$  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 =  $188848.71 \text{ 元} \div 19 \text{ 人} = 9939.41 \text{ 元/人}$  (大写: (玖仟玖佰叁拾玖元肆角壹分))。

(四) 土地补偿费 314747.85 元 (大写: 叁拾壹万肆仟柒佰肆拾柒元

捌角伍分)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2年2月24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2 年第 14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1〕797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自流井区舒坪镇白阳村 8 组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补助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 农业人口数 197 人。

(二) 土地总面积 152.2005 亩，其中：耕地 76.6995 亩。

(三) 人均耕地面积： $76.6995 \text{ 亩} \div 197 = 0.39 \text{ 亩/人}$ 。

(四) 人均土地面积： $152.2005 \text{ 亩} \div 197 \text{ 人} = 0.77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28.7010 亩，其中：耕地 13.5675 亩、坑塘水面 6.0825 亩、其他土地 9.0510 亩。

###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 381972.90 元(大写:叁拾捌万壹仟玖佰柒拾贰元玖角整)。

1.耕地:  $19.6500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310470.00 \text{ 元}$  (含坑塘水面 6.0825 亩)。

2.其他土地:  $9.051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71502.90 \text{ 元}$ 。

(二)安置补助费 29862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元整)。

1.耕地:  $26 \text{ 人}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 246480.00 \text{ 元}$  (含坑塘水面 6.0825 亩)。

2.其他土地:  $11 \text{ 人}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52140.00 \text{ 元}$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承办机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应安置农转非人数=征地面积 $\div$ 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  
 $=28.7010 \text{ 亩} \div 0.77 \text{ 亩/人} = 37 \text{ 人}$ 。

(二)安置途径: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每人的发放标准=安置补助费 $\div$ 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  
 $=298620.00 \text{ 元} \div 37 \text{ 人} = 8070.81 \text{ 元/人}$  (大写:(捌仟零柒拾元零捌角壹分))。

(四) 土地补偿费 381972.90 元(大写:叁拾捌万壹仟玖佰柒拾贰元玖角)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2 年第 15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1〕797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自流井区舒坪镇白阳村 10 组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补助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人口数 299 人。

（二）土地总面积 350.4000 亩，其中：耕地 195.7500 亩。

（三）人均耕地面积： $195.7500 \text{ 亩} \div 299 = 0.65 \text{ 亩/人}$ 。

（四）人均土地面积： $350.4000 \text{ 亩} \div 299 \text{ 人} = 1.17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1.9020 亩，其中：耕地 1.6890 亩，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0.2130 亩。

###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 土地补偿费 28368.90 元(大写: 贰万捌仟叁佰陆拾捌元玖角整)。

1. 耕地:  $1.689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26686.20 \text{ 元}$ 。

2. 其他土地:  $0.213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1682.70 \text{ 元}$ 。

(二) 安置补助费 17021.34 元(大写: 壹万柒仟零贰拾壹元叁角肆分)。

1. 耕地:  $1.689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 16011.72 \text{ 元}$

2. 其他土地:  $0.213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1009.62 \text{ 元}$ 。

(三)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承办机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 应安置农转非人数 = 征地面积  $\div$  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  
 $= 1.9020 \text{ 亩} \div 1.17 \text{ 亩/人} = 2 \text{ 人}$ 。

(二) 安置途径: 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 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 每人的发放标准 = 安置补助费  $\div$  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  
 $= 17021.34 \text{ 元} \div 2 \text{ 人} = 8510.67 \text{ 元/人}$  (大写: (捌仟伍佰壹拾元零陆角柒分))。

(四) 土地补偿费 28368.90 元(大写: 贰万捌仟叁佰陆拾捌元玖角整)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 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 以及属劳动力安

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2年2月24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2 年第 16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1〕797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自流井区高峰乡高峰村 5 社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补助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 农业人口数 234 人。

(二) 土地总面积 344.8995 亩，其中：耕地 213.7995 亩。

(三) 人均耕地面积： $213.7995 \text{ 亩} \div 234 = 0.91 \text{ 亩/人}$ 。

(四) 人均土地面积： $344.8995 \text{ 亩} \div 234 \text{ 人} = 1.47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22.8945 亩，其中：耕地 14.6820 亩，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8.2125 亩。

###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 土地补偿费 296854.35 元 (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肆元叁角伍分)。

1. 耕地:  $14.682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231975.60 \text{ 元}$ 。

2. 其他土地:  $8.212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64878.75 \text{ 元}$ 。

(二) 安置补助费 178112.61 元 (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陆角壹分)。

1. 耕地:  $14.682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 139185.36 \text{ 元}$ 。

2. 其他土地:  $8.212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38927.25 \text{ 元}$ 。

(三)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 规定标准由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承办机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 应安置农转非人数 = 征地面积  $\div$  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 =  $22.8945 \text{ 亩} \div 1.47 \text{ 亩/人} = 16 \text{ 人}$ 。

(二) 安置途径: 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 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 每人的发放标准 = 安置补助费  $\div$  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 =  $178112.61 \text{ 元} \div 16 \text{ 人} = 11132.04 \text{ 元/人}$  (大写: (壹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肆分))。

(四) 土地补偿费 296854.35 元 (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肆元

叁角伍分)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2年2月24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2 年第 17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1〕797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自流井区高峰乡肖家村 2 社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补助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 农业人口数 228 人。

(二) 土地总面积 348.4995 亩，其中：耕地 225.4005 亩。

(三) 人均耕地面积： $225.4005 \text{ 亩} \div 228 = 0.99 \text{ 亩/人}$ 。

(四) 人均土地面积： $348.4995 \text{ 亩} \div 228 \text{ 人} = 1.53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0.1725 亩，其中：耕地 0.1530 亩，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0.0195 亩。

###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 土地补偿费 2571.45 元 (大写: 贰仟伍佰柒拾壹元肆角伍分)。

1. 耕地:  $0.153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2417.40 \text{ 元}$ 。

2. 其他土地:  $0.019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154.05 \text{ 元}$ 。

(二) 安置补助费 1542.87 元 (大写: 壹仟伍佰肆拾贰元捌角柒分)。

1. 耕地:  $0.153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 1450.44 \text{ 元}$

2. 其他土地:  $0.019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92.43 \text{ 元}$ 。

(三)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承办机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 应安置农转非人数: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转非人员安置。

(二) 安置途径: 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 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 土地补偿费 2571.45 元 (大写: 贰仟伍佰柒拾壹元肆角伍分)、安置补助费 1542.87 元 (壹仟伍佰肆拾贰元捌角柒分)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四) 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 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 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

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2 年第 18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1〕797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贡井区长土镇三台村 8 组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贡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补助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 农业人口数 211 人。

(二) 土地总面积 355.2855 亩，其中：耕地 119.2005 亩。

(三) 人均耕地面积： $119.2005 \text{ 亩} \div 211 \text{ 人} = 0.56 \text{ 亩/人}$ 。

(四) 人均土地面积： $355.2855 \text{ 亩} \div 211 \text{ 人} = 1.68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12.3000 亩，其中耕地 9.8145 亩、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2.4855 亩。

###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 160330.13 元(大写:壹拾陆万零叁佰叁拾元一角叁分)。

1.耕地:  $9.814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142310.25 \text{ 元}$ 。

2.其他土地:  $2.485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18019.88 \text{ 元}$ 。

(二)安置补助费 96198.08 元(大写:玖万陆仟壹佰玖拾捌元零捌分)。

1.耕地:  $9.814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 85386.15 \text{ 元}$ 。

2.其他土地:  $2.485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10811.93 \text{ 元}$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承办机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应安置农转非人数=征地面积 $\div$ 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  
 $=12.3000 \text{ 亩} \div 1.68 \text{ 亩/人} = 7 \text{ 人}$ 。

(二)安置途径: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每人的发放标准=安置补助费 $\div$ 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  
 $=96198.08 \text{ 元} \div 7 \text{ 人} = 13742.58 \text{ 元/人}$  (大写:壹万叁仟柒佰肆拾贰元伍角捌分)

(四)土地补偿费: 160330.13 元(大写:壹拾陆万零叁佰叁拾元一角叁分)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2年2月24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贡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